

序 言	(1)
-----------	-------

第一篇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间借贷的现状	(3)
-------------------	-------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历史发展	(3)
---------------------	-------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现状	(4)
-------------------	-------

第三节 民间借贷的效应分析	(7)
---------------------	-------

第二章 民间借贷概述	(10)
------------------	--------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概念、特征	(10)
----------------------	--------

第二节 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	(12)
----------------------	--------

第三节 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	(13)
-------------------------	--------

第四节 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	(15)
---------------------	--------

第五节 民间借贷的关联人	(16)
--------------------	--------

第三章 民间借贷合同	(19)
------------------	--------

第一节 民间借贷合同形式	(19)
--------------------	--------

第二节 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	(21)
---------------------	--------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22)
------------------------	--------

第四节 民间借贷合同的无效	(24)
---------------------	--------

第四章 民间借贷利息、利率	(28)
第一节 民间借贷利息、利率的概述	(28)
第二节 民间借贷利率的法律规制	(30)
第三节 民间借贷利息、利率需要注意的问题	(31)
第五章 民间借贷债的转让	(36)
第一节 民间借贷债权转让	(36)
第二节 民间借贷债务承担	(39)
第三节 民间借贷概括转移	(41)
第六章 民间借贷合同的履行	(43)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43)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清偿	(46)
第三节 民间借贷债务抵销	(50)
第四节 民间借贷债务免除	(52)
第五节 夫妻债务清偿问题	(54)
第七章 民间借贷的担保	(59)
第一节 担保概述	(59)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保证担保	(61)
第三节 民间借贷的抵押担保	(72)
第四节 民间借贷的质押担保	(76)
第八章 民间借贷的违约责任	(80)
第一节 违约行为概述	(80)
第二节 出借人的缔约过失责任	(82)
第三节 借款人的预期违约责任	(85)
第四节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88)
第九章 民间借贷与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的区别	(90)
第一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90)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95)
第三节 高利转贷罪	(100)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	(104)

第十章 民间借贷债权的实现	(110)
第一节 行使抵押物上追及权	(110)
第二节 行使优先受偿权	(111)
第三节 行使担保物上代位权	(113)
第四节 行使抵押物价值保全权	(115)
第五节 申请财产保全	(116)
第六节 申请公证	(121)
第七节 申请支付令	(125)
第八节 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129)
第九节 提起撤销权诉讼	(133)
第十节 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38)
第十一节 申请强制执行	(148)

第二篇

案例分析

第一章 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	(157)
1. 民间借贷关系应当自借款实际交付时生效	(157)
2. 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其他经济往来的，转账记录中的款项应当被认定为借款合同中的借款	(159)
3. 出借人未将借款交付给借条载明的借款人，而是交付给担保人，其能否要求担保人返还借款	(162)
4.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借款人以该借贷实为赌债进行抗辩的，如何处理	(164)
5. 典当行超越经营范围为他人提供贷款的，二者之间订立的借款合同无效	(165)
6.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用于非法活动而予以借款的，借贷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	(167)
7. 当事人能否以受对方胁迫而出具借条为由申请撤销该借条	(168)

8.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用暴力、胁迫的方法, 强迫被害人书写同意出借钱款的协议, 并当场劫取其中部分款项的, 构成抢劫罪 (170)
9. 当事人之间基于同一款项同时成立了商品房买卖和民间借贷合同, 约定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 对方通过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取得房屋所有权, 该约定是否有效 (172)
10. 仅凭欠条能否证明大额借款关系成立 (175)

第二章 民间借贷担保的认定 (180)

1. 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 出借人在还款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是否仍需承担保证责任 (180)
2. 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 能否向债务人追偿 (183)
3. 债权既有债务人的财产设定的担保, 又有第三人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 债权人如何实现债权 (184)
4. 借款的实际用途与借条约定不一, 而债权人对此明知的, 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188)
5. 为借款合同中的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 在债权人不能证明主合同实际履行的情况下, 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191)
6.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主张权利的, 保证期间由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取代 (193)
7. 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抵押担保合同中用于设定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 (196)
8. 保证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并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人未能及时还款的, 贷款人是否有权仅起诉保证人 (199)
9. 在保证担保合同中, 存有两个保证人, 双方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 债权人免除一个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后, 另一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的确定 (201)
10. 借款人为境外个人, 但借款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 主债权人为境内机构而非境外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是否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及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2)

第三章 民间借贷夫妻债务的认定 (206)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向第三人借款用于夫妻共同日常生活需要,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206)
2. 不能证明涉案借款为个人债务或属于《婚姻法》除外情形的,夫妻双方应共同偿还 (208)
3. 夫妻一方和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具有婚内债务并单方认可债务,但出借人对借款关系无法举证的,如何处理 (209)
4. 无效婚姻被宣告无效之前,基于双方共同利益、共同生活所举债务,在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双方仍需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213)
5. 婚前一方的个人债务,虽借条是婚后出具,仍不能转化为共同债务 (217)
6.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经济独立,一方短时间内连续借借且无证据证明用于共同生活的,属于个人债务 (220)
7.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后,双方主动向父母出具借条的,该出资应认定为借款还是赠与 (222)
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债权人持债务人配偶书写并代债务人签字的借条主张夫妻共同偿还的处理 (223)
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离婚协议中明确由男方承担,后男方死亡的,债权人能否向女方主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5)

第四章 民间借贷利息与违约金的认定 (228)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的处理 (228)
2.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计算本金 ... (230)
3. 民间借贷中计算复利的合法性 (233)
4.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如何计算利息 (236)
5. 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认定 (237)

第五章 民间借贷主体的认定 (240)

1. 以本人名义借款称替他人借款的责任主体的认定 (240)
2. 以他人名义借款的责任主体的认定 (241)

3. 持有借条的当事人可推定为出借人	(243)
4. 项目经理职务行为的认定	(245)
5. 法定代表人对外借款的责任主体的认定	(248)
6. 在他人借条上签字的性质	(251)
第六章 民间借贷证据的认定	(254)
1. 对借条提出异议的处理	(254)
2. 担保人以担保的债务向出借人出具借条的效力	(256)
3. 录音资料证据效力的认定	(258)
4. QQ 聊天记录的证据效力	(261)
5. 鉴定程序的启动	(264)
6. 仅有借条的民间借贷的认定	(267)
第七章 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	(270)
1. 未表示拒绝偿还欠款的诉讼时效起算	(270)
2. 民间借贷诉讼时效的中断	(273)
3. 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的效果	(276)
4. 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二审未提出新证据, 不予支持	(278)
5. 诉讼时效已过, 夫妻一方主张抗辩权, 一方承诺继续履行债务的 处理	(280)
第八章 民间借贷执行	(282)
1. 公证债权文书的效力认定	(282)
2. 唯一住房是否可以执行拍卖、变卖	(285)
3. 被执行人故意隐藏财产, 情节严重的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罪	(287)
4.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过高是否导致不予执行的后果	(289)
第九章 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民间借贷的处理	(292)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是否影响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292)
2. 正确理解高利转贷罪	(295)
3.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298)

第三篇

法律法规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1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32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33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38)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343)
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4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353)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35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57)
1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61)
13. 司法部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368)
1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369)
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371)
16. 贷款通则 (节录) (375)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390)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391)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39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39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02)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14)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429)
25.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432)
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43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438)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447)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44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450)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2)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455)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6)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460)

第一篇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间借贷的现状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民间借贷的历史

民间借贷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一直都是我国广大农村地区重要的资金融通方式。民间借贷起源于何时并没有明文记载，但是，应该出现在私有制产生之后，社会成员之间有了贫富差距，进而产生借贷，最早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吕氏春秋·慎大》写到“发巨桥之粟，分财弃责，以振穷困”，即将人民欠官府的债务取消以安抚穷困的人，可见商代就已经有了借贷行为。春秋战国时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模式逐步确立，人地比例失调，导致了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为了维持生活，贫困者向富有者借贷，使得民间借贷活动大量增多，主要是实物借贷，即种子，也包括货币借贷。汉代的民间借贷高度发展，出现了专门从事放贷取利的职业放贷人，即“子钱家”。至唐代，关于民间借贷已有法令规范，《杂令》中规定了民间借贷契约的订立、利率的最高限度、契约的履行方式、履行期限、质押物处置及保人责任等。宋代民间借贷主要通过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形式和以地域为纽带的合会形式来进行互助性的调剂。明代的民间借贷较为发达，农村借贷不仅采取当事者直接融资的形式，还出现了以居间人为媒介和以小额衣物作典押的间接融资以及预扣利息的借贷。清代当铺继续发展，民间出现的互助救济性合会借贷组织在一些地方小规模运作和发展。民国时期，我国的金融市场并未受银行体系的制约，民间借贷行为大量存在。

二、新中国成立后民间借贷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民间借贷发展经历了一波三折。1949至1953年社会主义改

造完成这一时期，政府鼓励和发展农村民间借贷，对债权人予以保护，强调了民间借贷发展的重要性。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民间借贷成为重点，从允许到逐步代替到严重打压，民间借贷基本消失，仅在亲戚朋友之间小范围存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转向发展市场经济以及实行改革开放，使得民间借贷得到允许。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民间借贷相对于正规金融的竞争优势，强调了民间借贷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2012年，温家宝总理指出，民间借贷是正规金融的补充，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要加强对民间借贷的引导，同时要严厉打击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活动。现如今，民间借贷发展迅猛，带来了积极影响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问题。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现状

如上文所述，民间借贷这种古老的融资方式自其出现至今，经历了限制、取缔，但是最后依旧顽强地以某种方式客观地存在着。这说明了民间借贷的存在有其必然的理由，下面将对这一原因加以阐述。

一、民间借贷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1. 民间借贷存在的经济基础

民间借贷的产生正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私有制出现以及贫富差距过度拉大导致两极分化的必然结果。也就是说，民间借贷本身就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带来的一种社会现象。但是，从相反的角度来看，民间借贷的存在也正说明了社会生产力仍旧不够发达。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社会的物质产品仍旧没有丰富到足以满足所有社会成员按需消费的地步，社会阶级分化与贫富差距依旧存在，因而民间借贷才有了存在的经济基础。即使是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贫富不均、两极分化仍旧存在，从而导致互剂余缺的民间借贷仍旧存在。如果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按需分配成为现实，那么相信也没有谁会从事民间借贷行为。

2. 社会传统的影响

正如上文所述，民间借贷历史悠久，起源于夏商，在中国古代逐渐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民间借贷发展经历了一波三折，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民间借贷日益活跃，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此外，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我国的传统社会是一个典型的以血缘、地缘和人缘为基础形成的乡土社会。在以乡土社会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中，

各成员更加注重人际关系的往来，相互之间保持了密切的联系。这样以亲缘、人缘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络具有安全可靠、风险共担的优势，为民间借贷发展奠定了基础。而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地域上已不构成限制，从熟人社会转向陌生人社会。但是，民间借贷的发生大部分依旧存在于熟人之间，基于彼此的信赖而发生。

3. 民间借贷自身存在的优势

民间借贷与金融机构的贷款相比有其优势，正因如此，其才可以不断发展。金融机构贷款的申请审查严格，审批程序复杂。申请者需要事先准备自己的申请资料，包括自身的资产情况证明、贷款用途等，并且需要层层审批，耗时长。而商机转瞬即逝，若资金跟不上，可能导致商机白白地浪费。民间借贷不需要长时间的等待，手续简便，即用即借，时间快速，借款人通常仅需要一个担保人或一张借条就可以从贷款人那里获得资金。而且二者是在地缘、人缘、血缘的基础上，基于彼此的信任而借贷的，借贷主体多为亲朋好友、长期合作或有担保的客户，借贷双方相互了解，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到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消除了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借贷风险。另外，虽然民间借贷的利息可能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但是，借贷主体之间彼此同意，且基于二者的意思自由而订立借款合同属于合法行为，民间借贷的诸多方便也是借款人愿意选择此种方式的理由。

4. 供求关系的影响

一方面，正规金融在农村扩展业务获得的收益会远小于在此过程中所投入的成本。因此，农民很难通过正规金融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只能寻求民间借贷。民间借贷充当了正规金融的补充者和竞争者，弥补了金融机构的不足。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小企业需要更多的资金以扩大发展规模。而城市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中小型正规金融机构资金配置的比例低，使得通过正规金融渠道获得的资金供给难以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即供求关系不均衡，这就使得民间借贷有存在和发展的空间。

二、民间借贷的现状

1. 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交易活动逐渐公开

当前我国民间借贷市场规模巨大，波及范围广泛，增长速度极快。2005年我国民间借贷规模为13 741亿元，2014年达到85 340亿元，约为2005年的6.2倍。可见我国民间借贷规模之庞大，增长速度之快。据相关调查显示，目前60%的中小企业对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感到不满意，77.3%的中小企业通过民

间借贷方式融资。民间借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逐渐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一定程度上转变为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户解决资金问题的有效途径。因此，民间借贷逐渐由暗转明，由“地下交易”变为“地上交易”。从贷款的投资方向看，主要集中在新型工业领域对资金的需求、房地产开发领域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农业产业化对资金的需求三方面。^{〔1〕}

2. 民间借贷使用范围增大，方式多样化

传统民间借贷一般用于家庭的突发事件，如结婚、疾病、上学等生活支出以及购房等一次性大额支出的周转。近年来经济不断发展，中小企业蓬勃发展以及对资金的需求，使得民间借贷的范围扩展到中小企业经营和投机获利。另外，民间借贷的传统方法一般是发生在熟人之间的口头协议、借据等。近年来，众多的融资中介和网络信贷开始参与到民间借贷中，使民间借贷更加成熟。如一些组织或个人利用自己的信用优势从银行以低息借款然后高息放贷，从中赚取利差，这是专业放贷者的代表。还有一些组织或个人专门为借款者提供担保，使得民间交易得以进行，收取一定数额的担保费。也有部分组织或个人为借贷双方牵线搭桥，收取中介费。

3. 民间借贷利率不断提高，并且地区间有差异

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微金发布的《中国民间利率市场化报告》显示，各地的借贷市场呈现稳步扩张趋势，民间借贷规模逐渐增大。该报告数据显示，2014年前三季度，民间借贷利率最高的省份为山东省，平均利率为28.06%，北京市则最低，平均利率为25.45%。而从总体数据看，全国民间借贷市场的平均利率从2013年11月份的25.81%一路上扬，尽管中途有些许回落，但至2014年6月已经达到27.45%。截至2014年9月份，全国民间借贷市场平均利率水平跌至27.14%，足见民间借贷的高利率。另外，由于经济水平的差别，东西部的借贷利率有所不同。在不发达的西部地区，民间借贷的利率较高，而在经济活跃的东部地区则较低。这是因为与西部地区相比，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民间金融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手中有盈余资金的主体盈利观念较强，资金的流动性大，从而使得借贷资金的供给量较大。

4. 借贷风险增加，导致纠纷频繁发生

中小企业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资金的状况，极大地推动了民间借贷的快速发展。虽然民间融资可以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我

〔1〕 参见 <http://www.preresearch.org/shidian/zt/201503/11003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3月31日。

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却隐藏着巨大的金融风险,并且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造成很多纠纷的发生,大大增加了投资风险。随着民间借贷规模的扩大,涉及金额的增加,而借贷双方的信用、交易的程序、资金的用途都没有任何说明和保证,一旦借款者欠钱不还或资金不足以及经营出现困难时,就会导致不能清偿债务,这时就会产生纠纷。司法实践中也证实了此种情况,以温州市为例,2006年全市两级法院每年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785件,到2012年则达到19446件,可以明显地看到增加量。

5. 民间借贷主要发生在市县经济区域

正如上文所述,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推动了民间借贷的快速发展。这也说明了在民营经济发达地区,资金需求量大,资金循环周期短,商品流动性强,进而以盈利为目的的民间借贷规模大,利率高。而与之相反,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较落后的地区,民间借贷规模有限,资金数额小,商品活跃程度低,流动范围狭窄。市县区域是大多数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常驻地,因此,可以说民间借贷主要发生在市县经济区域。

第三节 民间借贷的效应分析

民间借贷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它有金融机构无可比拟的优势,如方便快捷等,是对金融机构职能的有益补充;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管措施,民间借贷也产生了许多问题,对金融秩序和社会可能造成冲击,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一、民间借贷的正面效应

1. 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促进了经济发展

民间借贷的发展与中小企业的活跃密不可分,二者彼此促进,共同发展。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融资困难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民间借贷资金的注入,解决了中小企业的资金困难,维持了中小企业的正常运行,促进了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加速了企业的发展壮大。如果没有民间借贷资金的注入,许多企业都将面临资金短缺问题,进而使得企业发展停滞,甚至是倒闭。实践证明许多有市场、有前途的企业因资金短缺无法得以继续发展。

2. 促进了民间闲散资金的利用

民间借贷的发展为民间大量的闲散资金找到了出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间积累了大量的闲散资金。并且人们的投资意识不断加

强，而银行存款利率连续下调，并开征利息税，不符合广大民众对投资的需求。民间借贷的发展，正符合民众追求最大化利益的需求，也使庞大的民间闲散资金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3. 民间借贷促进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

从本质上说，金融机构从事着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来赚取利息差的金融业务。而民间借贷的发展壮大，使得一些本应该向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因为民间借贷的便利转而向民间融资，这就使银行等金融机构不仅在吸收存款方面受到损失，而且在贷款方面也受到损失，即每一笔民间贷款的发生都让银行承受着存款与贷款的双重损失，从而失去了盈利的机会。民间借贷与金融机构贷款存在着事实上的竞争关系。在现代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我们的金融机构为了生存和发展就不得不加快改革与完善自身的步伐。而我国民间借贷大规模、大范围的发展使得民间巨额资金在金融机构控制外交易，造成了巨额存贷资源及市场份额的流失。为了更好地竞争，金融服务水平必须提高。

二、民间借贷的负面效应

1. 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在民间借贷中，高利率普遍存在，并且高利贷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一方面，高利率弱化了国家运用利率杠杆调控资金供求关系的能力，不利于中央银行对市场资金利率的统一管理。另一方面，虽然民间借贷为中小企业融资带来了便利，但是过高的利息支出同时也加重了生产经营者或者农民的负担，不利于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因此，高利率的存在严重干扰与侵犯了国家对储蓄与借贷等金融管理的正常秩序。

2. 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以及破坏社会稳定

一方面，民间借贷规模越来越大，资金越来越多。若仅靠当事人的诚实信用来维系交易安全，资金链一旦运转不灵或者某一环节中断，势必导致企业停产甚至倒闭、破产。而这时就会引发大量民间借贷放贷人、工人以及企业的交易方集体讨债，严重的会哄抢企业的财产，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在民间借贷高度发展，而监管制度缺乏的条件下，直接或间接引发了许多犯罪行为。如因为借款人无力还款，出借人对借款人实施非法拘禁行为以及有的出借人会纠集社会人员对借款人实施恐吓威胁等不法行为，还有的以高利贷为赌博提供资金，加剧了赌博犯罪等等，这些行为都破坏了社会的稳定。

3. 容易引发金融类犯罪

我国法律将损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民间借贷的高利息收

人很可能使得一些企业和个人铤而走险，构成金融类犯罪。此类犯罪主要有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并且这些犯罪涉及面广，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员较多，可能导致社会的不稳定。

本章参考文献

1. 江丁库主编：《民间借贷法律规范与操作实务》（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2. 任传东：“中国农村民间借贷的历史演进研究”，西南财经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3. 魏雯：“我国民间借贷发展及其监管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4. 吴中辉：“民间借贷的法理分析与规制建议”，湖南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5. 彭陆军：“我国现行民间借贷的效应分析及对策思考”，载《金融论苑》2005年第7期。
6. 王伟、田俊领、谢东军：“试论民间借贷法律监管问题及建议”，载《金融发展研究》2013年第6期。